

# 开封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监事工作部

---

汴文投监事函（2023）4号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湖北博浪玻璃钢船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孝感市孝南区祝站镇工业园

被投诉人 1：开封市宋都御河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单位地址：开封市城隍庙后街 8 号

被投诉人 2：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单位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相关供应商：浙江洛洋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洛金镇杨树湾

本部门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关于“大宋御河游船采购项目（二次）”的投诉，并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先后两次进行外部调查取证，现已终结。

###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一：专家评审及回复质疑没做到应尽的义务，没有对关键材料辨别及核对有效与否。

1. 船舶建造资质为每三年或每五年进行船舶生产条件重新

评审,审查通过的船生产企业才会颁发新的有效相对等级的船舶建造资质证书。而浙江洛洋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船舶建造资质证书为过期无效的,延期文件不能适用于证书有效。

2.浙江洛洋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过期无效的,不具有评分依据。

## 二、基本情况

“大宋御河游船采购项目(二次)”于2023年10月8日开标,并于2023年10月8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3年10月10日,投诉人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2023年10月12日,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向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2023年10月18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以邮寄方式向我部提起投诉,我部2023年10月24收到。

## 三、处理结果

经书面审查、外部调查取证,本部门作出如下处理:

关于投诉事项一第一条,投诉事项成立。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开封市宋都御河旅游有限公司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责令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全额退还原中标人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关于投诉事项一第二条,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规定,驳回投诉。

2023年11月20日

